

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 2025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转移支付概况

2023 年 1 月，市发改委、市绿化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5 号），对于更新的新能源环卫车予以实效奖励，按照轻型车（4.5 吨及以下）2 万元/年、中型及重型车（4.5 吨以上）5 万元/年给予连续 3 年奖励。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的方式支付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各区环卫车辆更新中，有适配车型的基本采用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汽车。根据各区申报情况，对 2022 年~2024 年本市已更新使用的新能源环卫车辆开展运行考核，申请奖励车辆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的车辆，给予奖励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2025 年度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补贴年初预算为 2665 万元。经报市发改委同意，2025 年度预算调整为 1730 万元，

实际完成下达各区补贴资金 173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各区在环卫车辆更新中，有适配车型的基本采用了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汽车。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要求。

11 个区向我局申请了实效奖励资金。申报区均完成了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上一年度替代目标 90%以上，申请奖励的 427 辆车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，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拨付了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数量指标

（1）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替换率，目标值 100%，实际值 100%。

（2）新能源轻型环卫车数量，目标值 333 辆，实际值 356 辆。

（3）新能源中重型环卫车数量，目标值 494 辆，实际值 502 辆。

2、质量指标

各区年度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率，目标值 $\geq 85\%$ ，实际值 90%。

3、时效指标

车辆运行考核完成时间，目标值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实际值 2025 年 8 月 19 日。

4、生态效益指标

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，目标值 > 1.2 万吨，实际值 1.4 万吨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将原分两次实施运行考核调整为一次实施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我市公开工作要求执行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发挥财务牵头、业务配合的作用。通过绩效自评，全面梳理工作，下一步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(2025 年度)
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----	--